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
东 莞 市 财 政 局
东 莞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东 莞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东 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东人银发〔2022〕5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
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广州银发〔2022〕7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东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0日



主 送：东莞各镇街（园区），东莞地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含外资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征信管理科。

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22118385 （共印 4 份）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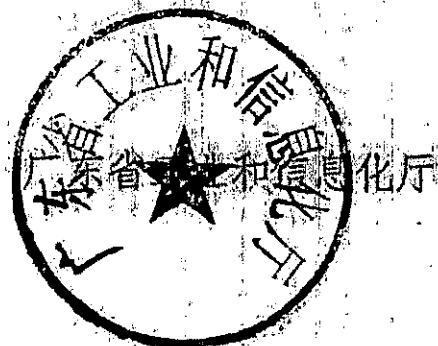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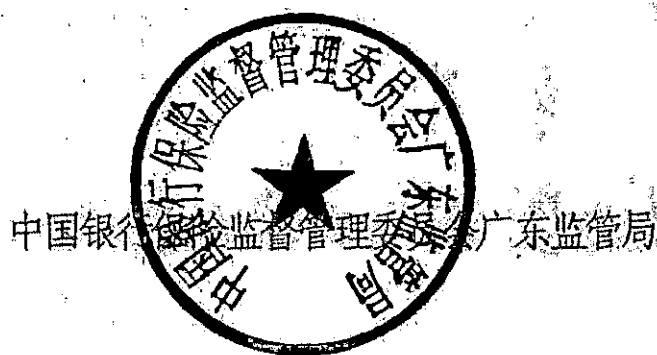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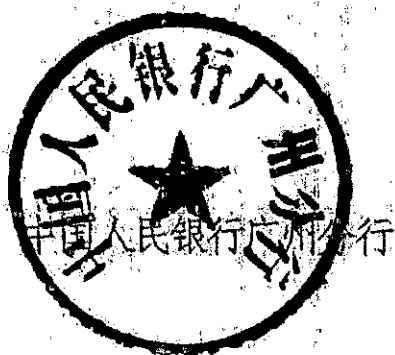
广州银发〔2022〕73号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

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2〕25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



附件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2〕252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 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支持力度的通知

2020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等部门出台实施了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

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一）合理确定贷款延期及还款安排。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借款人生产周期及资金回笼周期等，合理确定延期贷款的到期日及结息方式，避免集中到期。

（二）落实好延期贷款风险分类规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及时调整信贷管理系统，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

（三）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相关尽职免责规定，增强可操作性，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基层信贷人员因办理贷款延期形成的不良贷款，免于全部或部分责任。

（四）及时完善担保制度安排。延期贷款涉及担保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二、不断提升金融供给的精准性，更好满足小微企业贷款延期需求

(五)创新延期贷款产品和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交易场景等特点，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下放贷款延期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

(六)强化金融科技赋能。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企业评级及风险控制水平，精准识别优质客户。对于符合延期还本付息条件的小微企业，要主动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前对接企业延期需求。鼓励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手机客户端应用软件(APP)等电子渠道，为借款人提供贷款延期线上办理渠道。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对于缺乏部分材料的贷款延期申请可“容缺办理”，事后补齐。

(七)积极对接小微企业新增融资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摸排小微企业新增融资需求，改进尽职免责、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内部政策安排，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及时、高效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三、完善配套政策，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延期提供支持

(八)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

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继续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支持包括延期贷款在内的普惠小微贷款稳步增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九)发挥差异化金融监管政策的引领作用。金融监管部门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差异化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确保应核尽核。用好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转化等处置手段，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效率。

(十)完善绩效考核和风险缓释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2 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贷款延期需求的企业延长担保期限，继续提供增信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提供风险分担。

四、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跟踪，推动政策直达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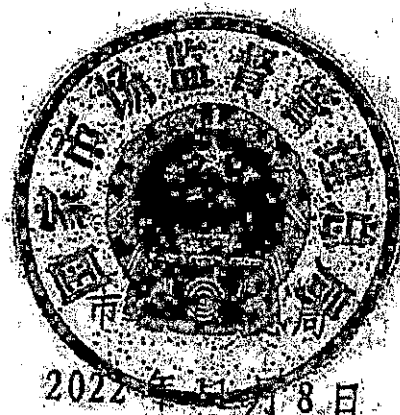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主动下沉服务，多渠道了解借款人真实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贷款延期服务，避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充分利用营业网点、门

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行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及时公示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及办理时限，提高小微企业办理贷款延期的便利度。人民银行将会同银保监会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业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同，强化政策传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提升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服务能力。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密切关注辖区内延期贷款到期和信贷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强化信贷风险防控，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委、厅）；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金融市场司、条法司、货币政策司、金融稳定局、征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各地级以上市银保监分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地区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地区村镇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